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2次審查委員會
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13時5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請假：蔣根煌 江怡臻
列席：專門委員林金坤 法制室專員方凌貞
副市長朱惕之
民政局局長柯慶忠 警察局局長廖訓誠
財政局局長陳榮貴 衛生局局長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程大維 教育局局長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何怡明 消防局局長李清安
工務局局長祝惠美 文化局局長張薰育
水利局局長宋德仁 新聞局局長張愛晶
農業局局長李玟 客家局局長林素琴
城鄉局局長黃國峰 法制局局長吳宗憲
社會局副局長許秀能 研考會副主委紀淑娟
地政局局長汪禮國 人事處處長林正壹
勞工局局長陳瑞嘉 主計處處長吳建國
交通局局長鍾鳴時 政風處處長尹維治
觀光局局長楊宗珉 秘書處處長饒慶鈺
原民局局長林瑋茜 捷運局局長李政安
青年局局長邱兆梅

主席：周召集人勝考 記錄：王鈴雅、徐碧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宣布開會。
- 二、本(1)次定期會第1次審查委員會業務質詢會議摘要紀錄經認可。

三、社會局張局長因身體不適，休養中、研考會林主委因身體不適（急性腸胃炎），今日均請假，由許副局長秀能、紀副主委淑娟等代理列席。

四、今日議程：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乙、一至六審各機關聯合業務報告及質詢

有李翁議員月娥、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陳議員世軒、林議員秉宥、顏議員蔚慈、黃議員淑君、周議員雅玲、蘇錦雄 Paylang · Caya 議員、鍾議員宏仁、戴議員瑋姍、陳議員啟能、彭議員佳芸、李議員宇翔、黃議員永昌、周議員勝考、宋議員明宗、蘇議員泓欽、金議員瑞龍、戴議員湘儀、洪議員佳君、陳議員偉杰、蔡議員健棠、陳議員明義、陳議員儀君、楊議員春妹、呂議員家愷、陳議員家琪等提出多項問題，經朱副市長惕之、鍾局長鳴時、林局長瑋茜、廖局長訓誠、吳局長宗憲、林處長正壹、張局長明文、祝局長惠美、饒處長慶鈺、張局長愛晶、紀副主委淑娟、何局長怡明、陳局長榮貴、程局長大維、張局長嘉育、李局長政安、柯局長慶忠、吳處長建國、黃局長國峰、陳局長潤秋、邱局長兆梅、宋局長德仁等予以說明與答復（詳議事錄）。

丙、主席裁定事項

一、宋雨蓁 Nikar · Falong 議員要求：

請原民局於3日內提供全原運選手營養金、獎金發放情形及方式。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二、林議員秉宥要求：

請教育局（一）於6月30日前清查學校是否有違建之資料送會。（二）建議未來體育局設立在編列預算時，應針對民營專業運動場館之檢查、稽查提出說明。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三、黃議員淑君要求：

- (一) 請環保局於1個月內提供大型家具再利用之相關規劃報告。
- (二) 針對市府內行政規則高達 1443 項，要求各局處會檢討 1、請針對所屬之行政規則，近 4 年內有三次以上變更者，提供檢討報告並說明法源依據及修改依據。2、請針對所屬行政規則之存廢提供相關法源說明。3、請相關局處會針對 105 年議會研討報告內所提供之 18 條行政規則應改為自治條例，提供相關法條檢討。4、請法制局研議制定新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規範各項法規之建立及執行。

主席裁定：(一) 請照辦。

(二) 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開會前送會。

四、蘇錦雄 Paylang · Caya 議員要求：

- (一) 請原民局於 1 個月內提供瞭望台設置規劃期程。
- (二) 請文化局於 2 個月內提供新北考古公園規劃原住民族展區之可行性。

主席裁定：請照辦。

五、戴議員瑋姍要求：

請民政局於 1 個月內研議里幹事工作繁重之解決方案。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六、陳議員啟能要求：

請教育局於 (一) 1 個月內研議三重旗艦型幼兒園增設公共設施。(二) 1 週內提供三重光榮國中圍牆改建進度。

主席裁定：請照辦。

七、彭議員佳芸要求：

請交通局提供本市行穿線退縮路口規劃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八、黃議員永昌要求：

請教育局於5月23日前提供北大高中國中部因學區劃分差異，導致入學人數改變之相關資料。

主席裁定：請照辦。

九、戴議員湘儀要求：

請衛生局於1個月內提出凍卵補助相關評估計畫。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洪議員佳君要求：

針對累積個人碳資產議題，請市府於1個月內提出推動進度。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一、陳議員偉杰要求：

請工務局提供本市鷹架查核頻率。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二、陳議員明義要求：

五股成泰路2段五洲橋上目前增設左轉車道往五股坑溪左岸道路，規劃不當已造成事故，請交通局辦理會勘並重新調整。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三、陳議員儀君要求：

請環保局於1個月內研議是否比照基隆市提出廢棄車輛清理自治條例。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四、楊議員春妹要求：

請原民局（一）於3日內提供向哪些學校原資中心了解原住民青年之需求。（二）於1週內提供如何與青年局整合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青年政策之專案報告。

主席裁定：請照辦。

十五、山田議員摩衣要求：

（一）請農業局提供1、近3年本市農產品包括新北健康三寶、新北好茶、文旦柚、珠蔥、桶柑、茭

白筍每年個別行銷推廣費用？每年生產面積、產量、產值、農友數之增加數量？2、本市近3年青年從農之情形？3、本市近3年食農教育推動狀況？參與單位及人數為何？4、中央政府於111年5月4日公布《食農教育法》，本市推動計畫及執行狀況？各局處會如何分工？5、近3年格外品惜食的推動成效？6、山老鼠於本市違反《森林法》之狀況？7、近3年每年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罰鍰案件數、違規樣態？8、近3年植樹成效？

(二) 請研考會、經發局提供新北幣當初整體建置費用？截至目前下載次數？多少合作店家？上線至今推廣費用？累積經濟效益？本市市民使用有何優惠？較目前市面上其他行動支付之優勢？

(三) 請教育局、農業局提供近3年有多少本市農友提供有機營養午餐的蔬菜？近3年輔導多少農友轉型生產有機蔬菜供應有機營養午餐？生產面積多少？占本市目前有機面積的比例？

主席裁定：請於112年5月19日開會前送會。

散會：17時37分

主 席 周 勝 考